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出售或促成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8,281,166港元，將根據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按零債項、零現金基準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僅持有所計及物業。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僅涉及出售所計及物業。

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持有及租賃房地產物業，包括所計及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或會終止，故不會簽訂任何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倘成功簽訂）項下建議出售事項能否完成仍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出售或促成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8,281,166港元，將根據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按零債項、零現金基準作出調整。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並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擬出售或促成出售而買方擬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28,281,166港元，將根據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按零債項、零現金基準作出調整。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328,281,166港元，將根據目標公司之完成賬目按零債項、零現金基準作出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其中10%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初步訂金；
- (b) 代價其中10%將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進一步訂金；及
- (c) 代價其中80%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地點與所計及物業相近之房地產物業當前市值；(ii)買方參考與所計及物業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值而提供之溢價；及(i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持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完成與重組有關之所有程序及事宜以及悉數償還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及關聯公司間結餘；
- (b) 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賣方作出之任何保證，亦無違反賣方作出之任何承諾，從而導致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或任何所計及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能夠向買方出示所計及物業之妥善及可轉讓業權，且有關業權可在不附帶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給予買方，猶如其為買賣所計及物業之合約；及
- (d) 買方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對目標公司、所計及物業及重組進行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倘任何條件未能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並非因任何訂約方之錯誤而造成，買賣協議將會終止，初步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倘已支付)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退還予買方而不附帶累計利息。

買賣協議之終止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初步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倘已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累計利息：

- (a) 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 (b) 重大違反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
- (c) 違反賣方所作出承諾而導致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或任何所計及物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所計及物業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或未能於完成時交付一切所需文件。

賣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終止買賣協議，而賣方可全數沒收買方支付之初步訂金及進一步訂金(倘已支付)連同累計利息：

- (a) 買方未能支付所需初步訂金或進一步訂金之任何部分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或於完成時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交付一切所需文件；及
- (b) 重大違反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將於買方與賣方達成書面協議或雙方同意下終止，並將於訂立買賣協議時被取代。

倘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前單方面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未能真誠磋商以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買賣協議，賣方有權沒收初步訂金連同累計利息作為違約賠償金。

其他重大條款

訂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進行真誠磋商，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能反映諒解備忘錄所載主要條款並與之貫徹一致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符合常規之聲明及保證。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其他多媒體相關業務以及營運24小時「電子購物商場」，提供「一站式購物」平台，包括娛樂、網上購物、派遞服務及客戶體驗。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物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持有及租賃房地產物業，包括所計及物業。

所計及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固定年期租約出租予香港寬頻集團。完成時，香港寬頻集團將擁有所計及物業，而涉及所計及物業之租約將相應退回。

目標公司持有之若干其他物業亦由本集團根據固定年期租約出租予香港寬頻集團。該等物業於重組完成時將不再由目標公司擁有。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完成時與香港寬頻集團就繼續租賃該等若干其他物業訂立新租約，其條款將訂明經延長租期及最新租金。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3,961,031港元（經扣除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253,00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緊接建議出售事項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106,347,339	8,147,171
除稅後純利	105,184,535	8,073,389

本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僅持有所計及物業。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僅涉及出售所計及物業。故此，上述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乃重組前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僅包含所計及物業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7,700,000港元，此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計算，並主要就完成重組、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間結餘以及向本公司分派剩餘現金之估計財務影響作出調整。

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目。

買方(香港寬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寬頻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高速光纖寬頻服務(對等100Mbps及以上)，向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之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及Wi-Fi連接、通訊、娛樂及雲端解決方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時，估計本公司將因建議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60,6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成本)，此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並主要就完成重組、償還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及目標公司之關聯公司間結餘以及向本公司分派剩餘現金之估計財務影響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錄得之建議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鑑於估計本公司可能從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倘付諸實行)給予本集團機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名下所計及物業之投資，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供把握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或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支持其資本及滿足其電子商貿業務之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上文各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或會終止，故不會簽訂任何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倘成功簽訂）項下建議出售事項能否完成仍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寬頻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項下載列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即328,281,16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訂金」	指	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寬頻」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香港寬頻集團」	指	香港寬頻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計及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恆亞中心15樓1至18號及17樓平台編號1、2、3、4、5、6、7、8及9之全部工場以及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552-566號美達中心14樓全層
「初步訂金」	指	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向賣方支付代價之1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建議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出售目標股份
「重組」	指	將目標公司所持有若干物業(不包括所計及物業)以及與所計及物業並不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賣方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宇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基先生(主席)、張子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營運總監)及周慧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